**附件**

**2023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** **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**

**一、基础研究项目**

支持我省龙头骨干企业、高校院所深度合作，在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的基础上，开展应 用基础研究的概念验证与成果转化，强化国家级重大基础科

研成果对我省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。

支持对象及方式：支持我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，与省内 重点高校院所深度合作，针对我省2019年以来已结题的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开展基础研究成果的验 证、转化。企业与高校院所双方须就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签订 产学研合作协议(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合同等)。科研能力证 明材料中须提供相关项目的结题证书等。单项资助额度最高

100万元。

任务指标：突出理论研究成果的工程可行性验证效果， 聚焦新概念、新理论，突破理论瓶颈、解决“卡脖子”核心 普适性问题，缩短高质量科技成果与产业重大需求的距离， 重点考核科技成果转化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、技术更新带 动产生的经济效益、衍生的技术协议、提供技术咨询/服务等

人次以及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的建设情况等。

**二、** **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项目**

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，支持一批具有较强 行业带动和产业支撑作用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，能为产 业发展提供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分析测试等高质量服务的 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以及一批具有较强 孵化能力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

园。

支持对象及方式：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、研发公共服 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单项资助额度最高200万元；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(含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 众创空间)、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，单项资助额度最高100

万元。

任务指标：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强调 科创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 量、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、提供技术咨询/技术服务数量、促 进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、省级 开放式大学科技园聚焦提升科创基地孵化能力与成果转化 人才培养能力，重点考核项目新增在孵企业数量、培训技术

经纪人数量、开展创业辅导活动场次等指标。

**三、** **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**

一是聚焦区域特色产业，支持公益属性明显、引导带动 作用突出、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

技帮扶项目。

支持对象及方式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 目(科技帮扶项目须有我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参与)由省内龙

头企业牵头，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单项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。

任务指标：强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 能力，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、促进科技投融资金 额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量；聚焦科技帮扶项目对农 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带动作用，重点考核项目培训和指导农业

科技服务数量、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数量等。

二是省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瞄准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 业化，坚持“投早投小”,鼓励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携带先 进适用科技成果在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，或与我省企业合作

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支持对象及方式：1.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 果在我省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满6个月(截至2023年1月1 日),且当地政府部门重点给予支持的(须提供相关证明); 2.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与我省企业进行合作，转化落地科 技成果，已经进入到产业化阶段，且当地政府部门给予市级 以上科技类项目、平台支持的(须提供相关证明)。重点支持 省级以上科技人才携带成果来我省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，或 者是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在我省转化落地。省 科技厅在科技成果转化所在地给予支持的基础上，每个项目

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。

任务指标：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，推动一批省外先进 适用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，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， 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。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、促

进科技投融资金额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量等。

三是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项目。围绕推进科技成果赋 权改革，进一步扩大试点改革成效，支持我省高校、科研机 构、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 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，激发科研 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，提升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质量和转

化效率。

支持对象及方式：新一轮(21家)省属高校、院所科技 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。对试点单位按照技术交易额、赋权 改革成果数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、科 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试点单位凝练 的重点改革项目予以支持，单项资助额度50万元。 **申报通知**

**另发。**

任务指标：推动试点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 度，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，明确登记、使用、处 置等管理规范，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、市场化定价机制，优 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。完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 市场运营体系，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。重点考 核赋权科技成果数、转化科技成果数、科技投融资金额、技

术交易额、提供技术咨询/技术服务人次、培训技术经纪人数

量、成果评价改革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

情况等。

**四、** **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**

落实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围绕 推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省级以上高新区、国家 创新型县(市)等区域创新载体建设，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 展，加大对高新区、国家创新型县(市)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为打

造区域创新高地、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支持对象及方式： 一是自创区产业集群项目。支持济南 高新区生物制品产业集群、潍坊高端动力装备产业集群、淄 博高新区生物医药与生物医学工程创新型产业集群、烟台高 新区海洋生物与医药创新型产业集群、威海高新区高端医疗 器械创新型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牵头，联合产业链规上企业、 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，能够带动自创区产业集群发展、推动 科技资源聚集、攻克行业领域“卡脖子”难题的项目。以上 高新区每家限报2项。中央引导资金单项资助额度最高200 万元，项目立项后须按照高新区财政支持、项目承担单位投 入分别不少于中央引导资金资助额度的1倍、2倍配套实施

(须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)。

二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。支持12家国家高新区(不

含青岛高新区)、3个国家创新型县(市)内2022年首次通过高

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申报的

技术攻关或产业创新类项目。单项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。

三是高新区联合技术创新中心项目。支持18家省级以 上高新区(不含青岛市的高新区)内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牵 头，联合我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共同申报的，能够推动 行业共性技术突破或成果转化的项目。单项资助额度最高

100万元。

任务指标：提高区域创新载体成果转化能力，重点考核 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、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、促进技术合 同成交额、提供技术咨询/技术服务数量、新增在孵企业数量

等指标。